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海环表〔2024〕7号

关于乌海市帝缘港商砼有限公司 H8 环保沥青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乌海市帝缘港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元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海市帝缘港商砼有限公司 H8 环保沥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商砼片区，利用现有厂区内西侧办公室、宿舍，并新建料仓、拌合楼生产区等进行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年产沥青混凝土 12 万吨。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9.8 万元，占总投资额 4.995%。

该项目符合乌海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该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遵循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工艺与装备、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要求和清洁生产等指标均要符合相关规定。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的要求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各项污染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均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操作管理，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三) 原料堆存于全封闭原料棚内，原料装卸过程尽量减小卸料落差，输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廊道；进料口采用半封闭结构，进料口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矿石粉罐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振动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加热、拌和、出料口、柴油储罐呼吸废气进入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筒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四)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乌海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 废机油、废导热油、喷淋塔废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用防雨、防渗的专用容器收集，与废机油桶一起分区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落实各项相关制度。

(五) 除尘灰返回搅拌工段，不外排；筛分系统产生的不合格料送入溢料棚暂存，定期由供货商厂家回收处理。

(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勃湾大队负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2024年4月30日

